# NCC 傳播內容監理報告－101 年第四季(10~12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之獨立監理機關，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。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近期之作為。

## 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依據本會於 101 年第四季（10~12）月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517[1]件。茲就民眾申訴意見類型及件數分別統計與分析。

至於網路部分，因涉及色情、消費糾紛、賭博或詐騙等相關事項之管理，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查察處理，目前雖無統合性的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但本會依據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；已設置之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單一窗口：「網路贏家單ｅ窗口」（https://www.win.org.tw），辦理網路內容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等相關事項，以促進業者加強自律，提供周延的防護機制，保護兒少上網安全。民眾上網時，若遇到色情、暴力、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等網頁內容，可以上「單ｅ窗口」網站，向申訴信箱通報檢舉，再由「單ｅ窗口」查證、處理；對於是否移除之爭議內容，則請評議小組評定，以解決內容爭議。民眾亦可至單ｅ窗口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網站運作情形。

101 年第四季民眾申訴電視、廣播內容案件中，電視 502 件(97.1%)，廣播 15 件(2.9%)，詳見圖 1：

[1] 已扣除 2 件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，例如垃圾郵件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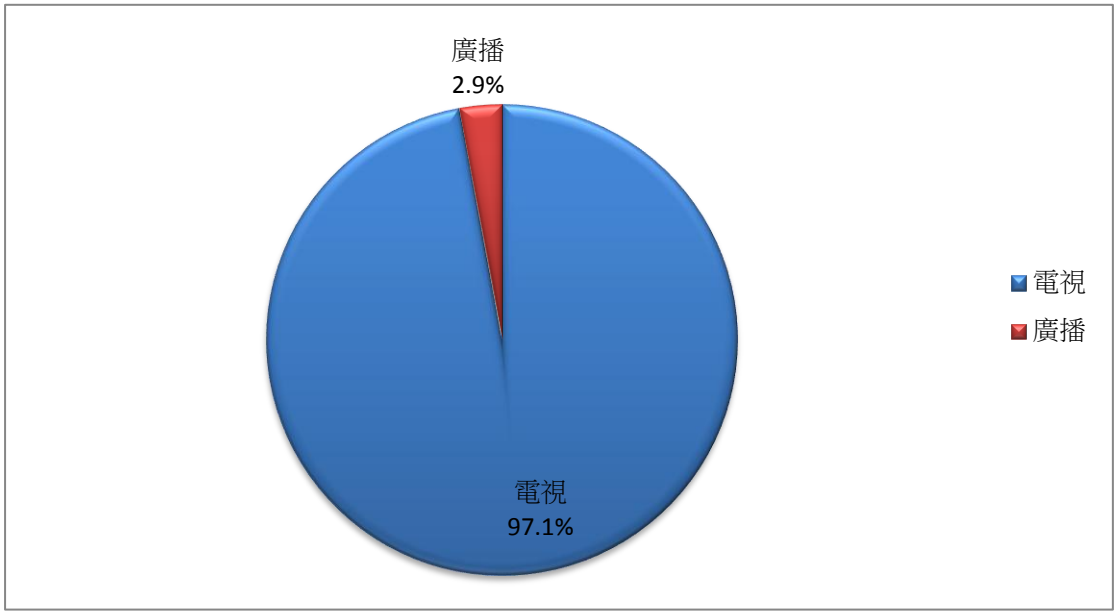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1 年度第四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別分

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全部申訴案件 517 件中，有 244 件(47.2%)申訴人次為男性，114 件(22.1%)為女性，另有 159 件(30.7%)未填寫性別。

申訴電視案件中，有 239 件申訴人為男性，112 件為女性，另有 151 件未填寫性別。申訴廣播案件中，有 5 件申訴人為男性，2 件為女性，另有 8 件未填寫性別，本報告之申訴人性別比例以「人次」，而非「人數」計算，詳見表 1：

**表 1：101 年第四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分**

| | 男 | 女 | 未填寫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電視** | 239 | 112 | 151 |
| **廣播** | 5 | 2 | 8 |
| **合計** | 244 | 114 | 159 |
| **百分比** | 47.2% | 22.1% | 30.7% |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254 件(49.1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共有 263 件(50.9%)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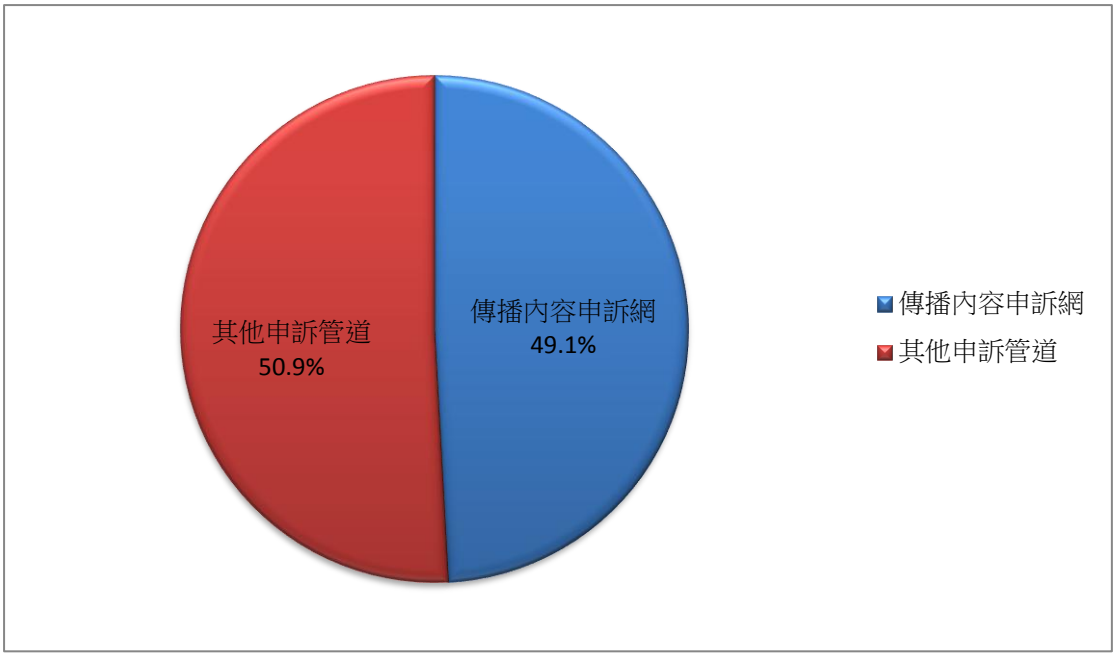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1 年第四季民眾申訴內容意見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不妥內容類型方面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」159 件(30.8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」72 件(14.0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58 件(11.2%)、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57 件(11.0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39 件(7.4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 385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 74.4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佔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| 表 2：101 年度第四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分 | | |
|---|---|---|
| 項目 | 件數 | 百分比 |
|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[2] | 159 | 30.8% |
|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[3] | 72 | 14.0% |
| 妨害兒少身心 | 58 | 11.2% |
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57 | 11.0% |
| 妨害公序良俗 | 39 | 7.4% |
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36 | 7.0% |
| 節目分級不妥 | 34 | 6.6% |
| 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| 20 | 3.9% |

[2] 包含：節目重播率過高、負面訊息過多、管制過當、節目內容不營養、法規建議等。
[3] 包含：涉及性別歧視、播出時段應調整、遣詞用字不妥、林書豪賽事轉播過多、媒體應多提供背景知識、涉及人身攻擊、傳達不當價值觀、發音錯誤等。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[4] | 13 | 2.5% |
| 電視、廣播收訊問題 | 8 | 1.5% |
| 廣告超秒 | 8 | 1.5% |
| 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[5] | 4 | 0.8% |
| 異動未事先告知 | 3 | 0.6% |
| 申訴後續查詢 | 2 | 0.4% |
| 地方廣告蓋台 | 1 | 0.2% |
| 法規/資訊查詢 | 1 | 0.2% |
| 指定用途電臺語言比例未符規定 | 1 | 0.2% |
|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| 1 | 0.2% |
| 合計 | 517 | 100.0% |

## 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

就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而言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在 502 件電視申訴案件中，以「一般節目」348 件(69.3%)最多，其次為「新聞報導」94 件(18.7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27 件(5.4%)、「廣告」20 件(4.0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13 件(2.6%)，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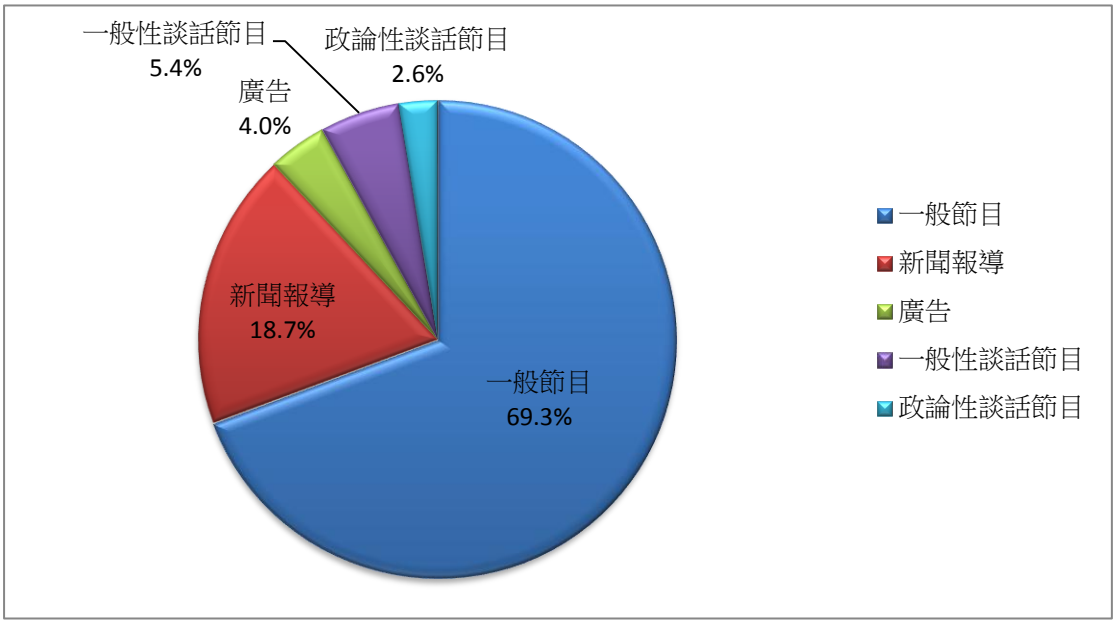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分別。

從節目類型區分，在一般節目的 348 件申訴中以「影劇類」被申訴件

[4] 包含：侵擾新聞當事人、未盡保護個人隱私之責等。
[5] 涉及醫療、化粧品等，函轉衛生署。涉及證券、財經等，函轉金管會。

數最多，共 258 件(74.1%)，其次為「綜藝娛樂類」28 件(8.0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15 件(4.3%)、「財經股市類」14 件(4.0%)、「教育文化類」11 件(3.2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10 件(2.9%)、「體育類」6 件(1.7%)、「兒童類」5 件(1.4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1 件(0.3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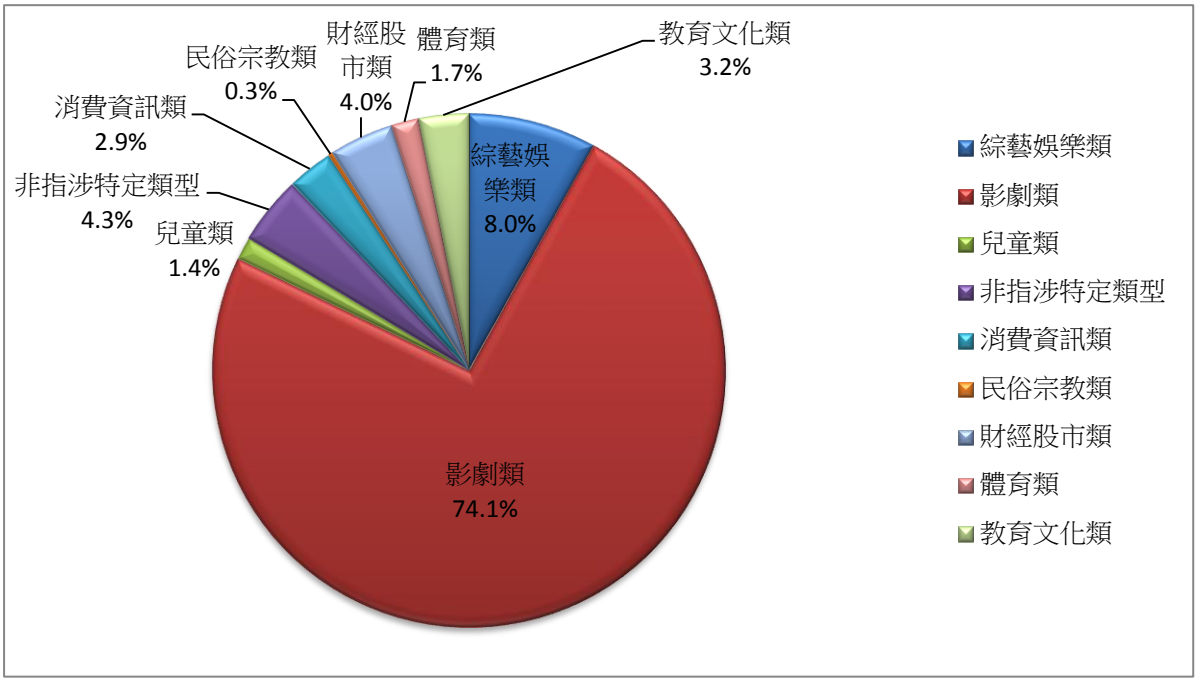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1 年第四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分析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」最多共 142 件(40.8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50 件(14.4%)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」44 件(12.6%)，此三類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佔比達 67.8%，詳見表 3：

**表 3：101 年度第四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**

| 電視節目類型 | 不妥內容項目 | 件數 | 百分比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妨害兒少身心 | 50 | 14.4% |
| | 節目分級不妥 | 32 | 9.1% |
| | 妨害公序良俗 | 25 | 7.2% |
|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8 | 5.2% |
| 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11 | 3.2% |
| | 廣告超秒 | 5 | 1.4% |
| | 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| 5 | 1.4% |
| | 異動未事先告知 | 3 | 0.9%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| | 1 | 0.3% |
| | 其他 |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| 142 | 40.8% |
| | |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| 44 | 12.6% |
| | | 電視收訊問題 | 6 | 1.7% |
| | | 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 | 2 | 0.6% |
| | | 申訴後續查詢 | 2 | 0.6% |
| | | 法規/資訊查詢 | 1 | 0.3% |
| | | 地方廣告蓋台 | 1 | 0.3% |
| 合計 | | | 348 | 100.0% |

分析電視新聞報導不妥項目，民眾申訴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24 件(25.5%)，其次則為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」16 件(17.0%)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」16 件(17.0%)、；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59.5%，詳見表 4：

**表 4：101 年度第四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**

| 電視節目類型 | 不妥內容項目 | | 件數 | 百分比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新聞報導 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| 24 | 25.5% |
|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| 12 | 12.8% |
| | 妨害兒少身心 | | 3 | 3.2% |
| | 妨害公序良俗 | | 7 | 7.4% |
| | 節目分級不妥 | | 2 | 2.1% |
| | 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| | 1 | 1.1% |
| | 其他 |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| 16 | 17.0% |
| | |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| 16 | 17.0% |
| | |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| 11 | 11.7% |
| | | 電視收訊問題 | 1 | 1.1% |
| | | 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 | 1 | 1.1% |
| 合計 | | | 94 | 100% |

在「廣告」方面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最多，共 10 件(50.0%)，其次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4 件(20.0%)，此二類不妥內容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大宗，占廣告總件數 70%。詳見表 5：

| 表 5：101 年第四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/購物頻道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電視節目類型** | **不妥內容項目** | | **件數** | **百分比** |
| 廣告 |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| | 10 | 50.0% |
| 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| 4 | 20.0% |
| | 妨害兒少身心 | | 3 | 15.0% |
|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| 1 | 5.0% |
| | 其他 | 電視收訊問題 | 1 | 5.0% |
| | |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| 1 | 5.0% |
| 合計 | | | 20 | 100.0% |

在電視談話性節目[6]申訴方面，在 40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7 件(42.5%)居冠；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」8 件(20.0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6 件(15.0%)。

| 表 6：101 年第四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**電視節目類型** | **不妥內容項目** | | **件數** | **百分比** |
| 電視談話性節目 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| 17 | 42.5% |
| | 妨害公序良俗 | | 6 | 15.0% |
| | 妨害兒少身心 | | 2 | 5.0% |
|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| 1 | 2.5% |
| | 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| | 1 | 2.5% |
| | 廣告超秒 | | 1 | 2.5% |
| | 其他 |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| 8 | 20.0% |
| | |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| 2 | 5.0% |
| | |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| 1 | 2.5% |
| | | 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 | 1 | 2.5% |
| 合計 | | | 40 | 100.0% |

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循行政程序依法處理。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對各媒體節目規劃、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均不便干預，但有令觀眾認為不妥，或涉及道

[6]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德價值面等問題，則需由媒體秉持專業自律，並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，以提升節目製播水準。

101 年第 4 季（10～12 月）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 LS TIME 電影台「失聲畫眉」、三立台灣台「牽手」及民視「風水世家」(詳見表 7)：

| 表7：101年第四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：電視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節目名稱 | 頻道名稱 | 節目類型 | 件數 |
| 失聲畫眉 | LS TIME電影台 | 影劇 | 129 |
| 牽手 | 三立台灣台 | 影劇 | 24 |
| 風水世家 | 民視 | 影劇 | 17 |

（1）LS TIME 電影台之「失聲畫眉」節目計有 129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 該節目因播出女子間親吻舌吻特寫、同性戀暗示等情節，違反節目分級辦法，而經 NCC 裁處 30 萬元。請說明此項裁決的認定標準為何？是否表示 NCC 對於同性情感之歧視，對同性做出差別審查？

本會處理情形: 因該節目有以下情節逾越「普」級規定：著三點式服飾女子在舞台表演撩人姿勢、口出三字經(如：阿列 X 你娘)、伸舌接吻特寫、上空撫胸、摸臀、脫衣、做愛等內容畫面。經提請公民團體、學者專家及業界等代表參與之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，認為已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，並經本會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50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。本案核處重點為該節目於「普遍級」時段，播出涉及「不當之言語、動作」、「涉及性行為、色慾或具性意涵」等之內容，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其爭點並非因涉及同志情節。本會尊重多元文化之呈現，惟任何節目內容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製播，俾兼顧不同年齡層視聽眾多元需求或觀感。

(2) 三立台灣台「牽手」節目計有 2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 普遍級時段節目，內容離譜、敗壞社會風氣，播出：男女外遇、毒害他人以謀奪家產、教唆流氓打人、逼孕婦吃墮胎藥、歹徒逼迫被捆綁之男友，親眼看女友被人強暴、為金錢利益殺害親生母親等妨害公序良俗及兒少身心健康之情節。

本會處理情形: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對於節目之編製、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等均不便干預，如有違法情事即依行政程序處理。針對民眾反映之上述意見，經本會審視，因該段劇情所呈現之意涵，可能對兒童或、少年及社會來不良影響及效應，故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函請三立電視台提出相關說明，該電視台於同年 11 月 6 日函覆本會略以：「針對有關造成觀眾混淆社價值觀之劇情及畫面已重新加以檢視，今後並更加嚴謹製播戲劇節目內容，加以傳達揚善懲惡，務使本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以提供具娛樂效果及教化人心之內容予視聽大眾」。另，本會除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外，亦將民眾之意見彙集整理後，分別函轉電視台業者（計 4 次)參考改進， 藉以促使其加強內部管控。

(3) 民視「風水世家」節目計有 17 件

民眾申訴意見: 播出男女外遇、議員仗勢欺人、持刀挾持人質、群體打殺鬥毆，並出現未成年孩童誤飲雞尾酒，及因酒醉跌落水池等妨害兒少身心之劇情，內容易誤導孩童，使其產生錯誤認知，置入性行銷情形嚴重等等。

本會處理情形:本會基於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原則，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對於節目之編製、表現方式或時

間安排等均不便干預。針對前揭民眾反映意見，經本會審酌相關側錄資料後，認其內容雖未達違法要件，惟其呈現方式容有斟酌之處，爰將民眾意見彙集整理後，適時函轉電視台業者參考改進，藉以促使其加強內部管控作業。本會亦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，如有違法情事即依行政程序處理。

## 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

101 年第 4 季（10～12 月）核處電視事業（無線、衛星頻道）20 件，行政處分包含警告 3 件(節目廣告化 2 件及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)，及罰鍰 17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36 萬 1 千元。違規事實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6 件、違反節目未與廣告區分 5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4 件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件、廣告超秒 1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金管會相關)1 件及廣告內容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（詳見表 8）。

表 8：101 年第四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| 無線電視頻道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**頻道名稱** | **違規事實** | **核處件數** | **核處金額** |
| 中華電視台 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 1 件 | 43,000 元 |
| 中視綜合台 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 1 件 | 43,000 元 |
| 臺灣電視台 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 1 件 | 43,000 元 |
| 臺灣電視台 |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| 1 件 | 75,000 元 |
| 民視無線台 |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| 1 件 | 15,000 元 |
| **衛星電視頻道** | | | |
| **頻道名稱** | **違規事實** | **核處件數** | **核處金額** |
| 中天新聞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2 件 | 1,200,000 元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中華財經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 件 | 800,000 元 |
| 優視親子台〈MOMO 親子台〉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 件 | 警告 |
| 東森幼幼台 |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| 1 件 | 警告 |
| Discovery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 件 | 300,000 元 |
| LS TIME 電影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 件 | 300,000 元 |
| 中天新聞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 件 | 300,000 元 |
| 三立新聞台 |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| 1 件 | 警告 |
| era news 年代新聞 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 1 件 | 69,000 元 |
| 中天新聞台 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 1 件 | 43,000 元 |
| 三立新聞台 |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| 1 件 | 30,000 元 |
| 衛視西片台 | 廣告超秒 | 1 件 | 300,000 元 |
| 東森新聞台 |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| 1 件 | 600,000 元 |
| 中華財經台 |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（金管會相關） | 1 件 | 200,000 元 |

## 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

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，由圖 5 中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案共有 15 件，其中以「綜合性節目[7]」最多，計有 7 件 (46.7%)，餘為「其他類型節目(宗教、算命)」4 件(26.7%)、「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」3 件(20%)、「音樂性節目」1 件(6.7%)，詳見圖 5：

[7]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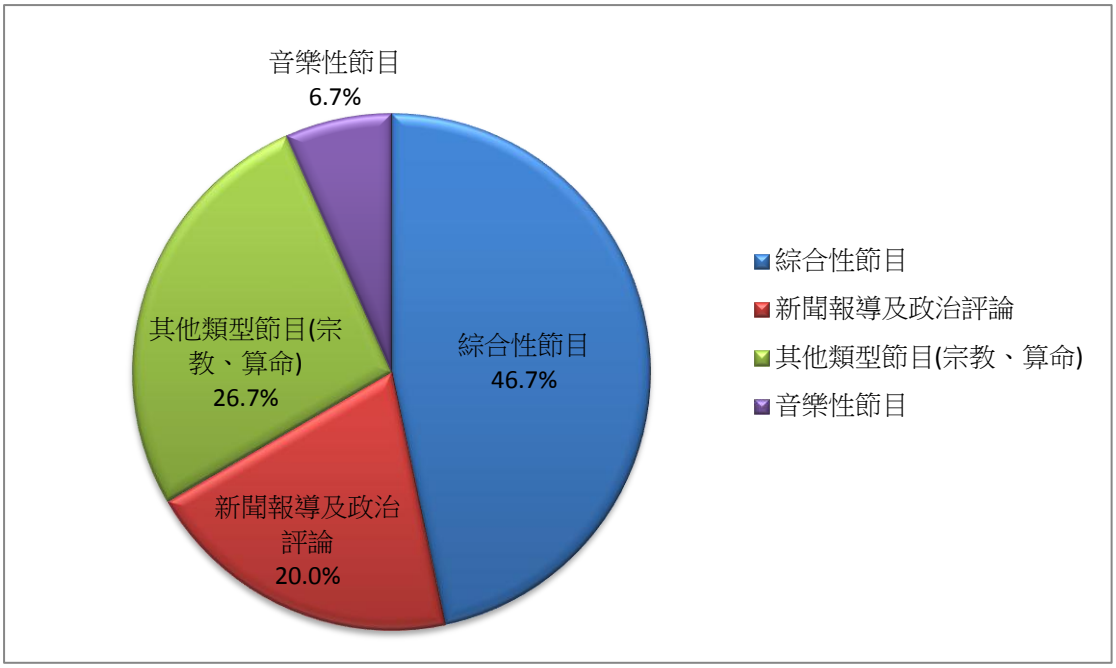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1 年第四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「節目與廣告未分開」4 件最多(26.6%)，而「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及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」各有 3 件(20%)，詳見表 9：

**表 9：101 年第四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**

| 民眾申訴類別 | 不妥內容項目 | | 件數 | 百分比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節目與廣告未分開 | | 4 | 26.6% |
| | 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| | 3 | 20.0% |
| | 廣告超秒 | | 2 | 13.3% |
| | 妨害公序良俗 | | 1 | 6.7% |
| | 內容不實、不公 | | 1 | 6.7% |
| | 指定用途電臺語言比例未符規定 | | 1 | 6.7% |
| | 其他 | 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| 3 | 20.0% |
| 合計 | | | 15 | 100.0% |

## ◆ 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

101 年第 4 季(10~12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21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9

件，罰鍰 12 件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7 件、違背政府法令 3 件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(酒類廣告未依指定時段播送)1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0 萬 2 千元。

表 10：101 年第四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

| 電臺名稱 | 電臺頻率 | 違規事實 | 核處金額 | 核處件數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陽光 | FM99.1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42,000 | 3 件 |
| 正聲（臺北） | AM819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2,000 | 1 件 |
| 正聲（臺東） | AM1269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12,000 | 1 件 |
| 正聲（雲林） | AM675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9,000 | 1 件 |
| 新聲 | FM99.3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9,000 | 1 件 |
| 天天 | FM96.9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9,000 | 1 件 |
| 蘭陽 | FM107.3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警告 | 1 件 |
| 華聲 | AM1224 |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| 警告 | 1 件 |
| 綠色和平 | FM97.3 |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| 警告 | 1 件 |
| 北回 | FM91.7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警告 | 1 件 |
| 民本 | AM855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警告 | 1 件 |
| 台南之聲 | FM92.7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警告 | 1 件 |
| 天南 | AM999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警告 | 1 件 |
| 台北流行音樂 | FM91.7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警告 | 1 件 |
| 宜蘭之聲 | FM90.7 |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| 警告 | 1 件 |
| 太平洋之聲 | FM91.5 | 違背政府法令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） | 120,000 | 1 件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正聲（臺中） | AM657 | 違背政府法令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） | 90,000 | 1 件 |
| 自由之聲 | FM91.5 | 違背政府法令(醫療法第 84 條） | 90,000 | 1 件 |
| 台灣全民 | FM98.1 |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(酒類廣告未依指定時段播送） | 9,000 | 1 件 |